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學生就業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督導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審查其他有關學生就業輔導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29或31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產學合作中心主任、校友服務組組長、實習組組長及業界代表1至3人組成。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為1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